

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维修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甲 方：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昆池四路以南，昆池三路以北，
豫章路以东，汉池路以西

乙 方：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立交东北角农资大楼6层603室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合同订立时间：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昆池四路以南, 昆池三路以北,
豫章路以东, 汉池路以西

乙 方：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立交东北角农资大楼6层6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校园内

3、工程范围及规模：对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学校范围内教学楼、实验楼、公寓楼、餐厅食堂部分区域进行维修改造。包含沣东第一高级中学室外垃圾台和实验楼一至三层、教学楼一至三层、公寓楼一至三层、餐厅、厨房范围内门窗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维修改造及部分家具、洁具、电器等内容的维修改造。

3、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2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9.25 完工日期：2025.10.14

二、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暂定价（成交金额）为1908632.00元（人民币）。

(二)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施工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 合同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单价不予调整。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一) 工程款支付：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预付款。

2、所有施工内容完成及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75%，经审计部门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审定总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到审定总金额的10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式：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完成工程款结算并办理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及配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用。

（四）效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2、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 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标准需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标准 “合格”标准要求，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供应商予以处罚外，乙方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或驱逐出场。在乙方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乙方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八、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四）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验收依据：

- 1、合同、磋商文件、承诺。
-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工程保修

（一）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装饰装修工程：2年，防水工程：5年。

（二）本项目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十一、其他

（一）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磋商及响应文件一致。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方各执贰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昆池四路以南, 昆池三路以北, 豫
章路以东, 汉池路以西

邮编: 71008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9111286

传真: /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
路立交东北角农资大楼6层603室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185800

传真: 029-8209126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朱
雀大街支行/26107001040003634

日期:

